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89,722,073.1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34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中来”）均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连同保荐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GW N 型单晶双面 TOPCon 电池项目”“N 型双面高效电池配套 2GW 组件项目”“高效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他待以募集资金支付的项目尾款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尾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转出至公司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了 6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上述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签订合同的剩余尾款支付时间较久，为便于账户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剩余 3 个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转出及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余额共计 4,602,295.13 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转出至公司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成了剩余 3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泰州中来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公司已将专户注销事项通知保荐机构。专户注销后，后续由泰州中来结合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支付项目已签订合同尚需支付的尾款。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号状态
泰州中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16230188000194438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10521201040013025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1102253029100034782	本次注销

（三）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6.3.7 条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因此，本次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公司将根据规则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